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20SPCJ4E4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36 号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陈隆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同璜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1,435,01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5,010,000.00 元，扣除所有可转债发行费用（不含税）13,696,487.5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21,313,512.48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0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承诺投向情况：

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 2022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	107,584.02	98,886.00	97,942.18
2	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143,876.87	44,615.00	44,189.17
	总计	251,460.89	143,501.00	142,131.35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949.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	97,942.18	1,949.81	1,949.81
2	数字化X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44,189.17	-	-
总计		142,131.35	1,949.81	1,949.81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369.65万元。截至2022年10月2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02.65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302.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950.00	100.00	100.00
2	律师费用	198.13	85.13	85.13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0.00	56.00	56.00
4	信用评级费用	23.58	23.58	23.58
5	发行手续费费用	4.62	4.62	4.62
6	信息披露费用	33.31	33.31	33.31
合计		1,369.65	302.65	302.65

注：以上费用明细加总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2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获得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培训; 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实施; 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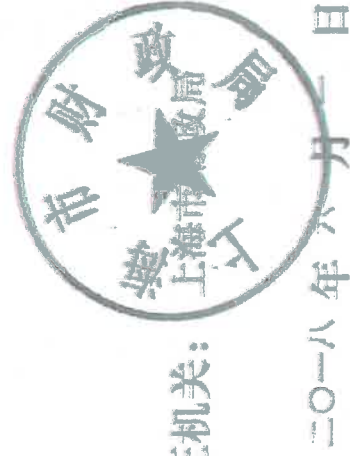


2022年08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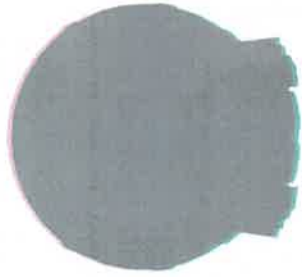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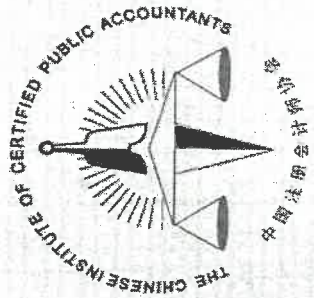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使用

年/月/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月/日



丁晓露年检二维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丁晓露(3100006238)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丁晓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7811122815
Identity card No





2016年9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返回页码二三四

年 月 日



姓 名	郭同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86091243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1041

批准注册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9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